

#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发厅[2014]1号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汛期 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进入5月份以来，一些地区连续出现大范围强降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11号）。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切实做好今年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汛期学校安全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充分认识做好汛期

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建立汛期学校安全“一把手”负责制、责任岗位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气象、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及时掌握灾情预测预报，要特别注意防范洪水、台风、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立即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治理。一是对学校周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与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地质灾害清查和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农村山区学校要加强对危及学校安全的易滑坡的山体及河道进行检查。二是对学校校舍进行全面排查。要对教室、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等校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特别是受地震、台风、暴雨、洪水严重影响，泡水、浸水、下陷、墙体酥松透水的校舍，必须经过权威部门鉴定，并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三是对学校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加强防汛施工管理，特别是对水电线路、配电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对因排除学校地质危害、校舍安全隐患工作所引起的学校师生学习、生活不便的问题，各地要妥善安排。

## 三、强化应急管理和搞好应急处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各项汛期预

警体系和预案，落实人员和物资保障，加强防汛安全演练。遇有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可适当调整上放学时间等措施。在险情发生时，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要各司其责，责任到人，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寄宿制学校要有专门人员在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值班制度，及时报告险情，以及将学生组织疏散到安全地带。各校要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切实落实学校安全值班制度，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 四、切实加强汛期安全教育

要加强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力度，利用班会、广播、板报、安全教育课、印发小册子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师生开展汛期安全教育。要高度重视学生在上学、放学途中的安全，加强暑期安全教育，通过有效方式进一步提醒学生家长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监管，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6月10日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4年6月11日印发

---